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6 款申訴書

一、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廣告工資：	元	實際工資： 元
廣告職務內容：		實際職務內容：
受僱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服務單位：(公司全銜)	行業別：	員工人數： 人
住 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三、申訴事項 (請勾選或文字陳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5-2-1 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5-2-2 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2-3 扣留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5-2-4 指派求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2-6 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四、本案事實經過及理由：		
以上申訴內容屬實。		
五、證物 (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徵才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影)檔，請提供對話文字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為利於確認案件事實，填具本申訴書即表示您願意將姓名提供給事業單位。		
此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如本頁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